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公佈

### 胡碩圖煤礦之獨立技術審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為能源與資源開發商，於蒙古西部擁有（其中包括）約 330,000 公頃之煤、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誠如較本公佈日期為早之多份公佈所載，除此專營權區外，蒙古能源亦擁有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其他項目。本公佈乃關於蒙古能源擁有超過約 600 公頃之胡碩圖項目專營權之最新情況，並載列如下。

蒙古能源已聘請約翰 T.博德公司（「**博德**」）為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就擬進行之蒙古科布多省胡碩圖露天煤礦（「**胡碩圖煤礦**」）提供獨立技術審查，包括考核其經濟上之可行性。於 2009 年 10 月 17 日，蒙古能源從博德取得獨立技術審查（「**該報告**」），其中博德載明有關結果。

該報告乃根據早前博德獲得之原始數據；汾渭提供有關焦煤出現之準則、煤品質及煤產品價格，以及蒙古能源提供其他重要假設（如該報告所載）而編製。根據該報告，截至該報告日期：

- (i) 胡碩圖煤礦之礦場開採年限（「**礦場開採年限**」）預計為 19 年；
- (ii) 蒙古能源擁有 8 個採礦許可證及 1 個勘查許可證，於胡碩圖煤礦範圍附近，專營權總面積約 34,380 公頃；

- (iii) 胡碩圖煤礦面積約 600 公頃，包括含煤層約 156.2 公頃；
- (iv) 就已於胡碩圖煤礦確認之 29 層煤層，根據博德判斷，主層（包括 C 煤層及 B 煤層）已佔所有原地煤資源；
- (v) 按照 JORC 準則，估計 C 煤層及 B 煤層之控制煤資源約為 149,000,000 噸；
- (vi) 估計於胡碩圖煤礦之 ROM 煤資源總計，介乎 134,700,000 至 140,900,000 噸，混合產物之假定價格介乎 60 美元至 135 美元 FOB 於胡碩圖煤礦；
- (vii) C 煤層之浮煤部分為焦煤及可混合之焦煤（屬貧瘦煤種及瘦煤種）。B 煤層之浮煤部分屬貧瘦煤種及瘦煤種之煤。取決於 C 煤層優質焦煤之可得性，B 煤層一定噸數之貧瘦煤種可混合成為焦煤產品；
- (viii) 胡碩圖煤礦適合採用露天採礦法；
- (ix) 蒙古能源現正興建連接胡碩圖煤礦至中國蒙古邊境路程約 310 公里之 Yarant 邊境站（「中國邊境」）之公路（「胡碩圖公路」）。路基之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路基工程之造價總計約 125,000,000 美元（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於 2010 年，蒙古能源將可完成路基工程最終事宜。同時，蒙古能源可選擇決定進行估計約 71,000,000 美元（相等於 553,800,000 港元）之路面工程；
- (x) 以第四年之年產煤量八百萬噸之營運為發展基礎，兩年期內發展胡碩圖煤礦之資本開支總計（不包括胡碩圖公路之工程）預計為 202,939,000 美元（相等於 1,582,924,200 港元），其中首年為 101,149,000 美元（相等於 788,962,200 港元），次年為 101,790,000 美元（相等於 793,962,000 港元）；
- (xi) 蒙古能源現正考慮透過建設－擁有一營運－轉讓之模式，安排建設洗煤廠（「洗煤廠」），按年產煤量八百萬噸之營運基礎，建造費用預計約 60,000,000 美元（相等於 468,000,000 港元）；
- (xii) 按胡碩圖煤礦礦場開採年限 19 年間並按達至年產煤量八百萬噸計算，採礦設備所需之總資本開支（包括前期及更換之開支），預計為 449,300,000 美元（相等於 3,504,540,000 港元）。蒙古能源擬聘請富經驗之國際採礦承辦商，以管理及進行採礦實務，並負責上述設備資本開支之大部分；及

(xiii) 按胡碩圖煤礦礦場開採年限 19 年間並按達至年產煤量八百萬噸計算，發展胡碩圖煤礦之現金營運成本總計，預計為 2,850,450,000 美元（相等於 22,233,510,000 港元）。

該報告就將應用於胡碩圖煤礦之露天礦開採法提供可行性之整體確認。礦場規劃之程度被視為前期可行性。誠如博德於該報告中推荐，蒙古能源已委任沈陽設計研究院，就首階段年產煤量三百萬噸開採進行詳盡設計。博德同意以分階段方式發展胡碩圖煤礦屬合理做法。蒙古能源預期於適當時候完成第一階段規劃，並聘請國際採礦承辦商進行採礦營運，訂立長期煤供應協議，並透過建設一擁有一營運一轉讓之模式聘用承辦商，建設洗煤廠。蒙古能源現正就此進行有關協商。蒙古能源享有落實執行採礦規劃或其部分之自由度。倘有合適機會呈現於蒙古能源，蒙古能源將考慮進行集資。

本公佈僅包含該報告整體結果之撮要。如欲取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蒙古能源網頁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之該報告全文（可供下載）。

該報告內表達之意見僅屬博德之意見，除另有明文界定外，有關意見並非反映蒙古能源或任何其他專家之意見。此外，由於與該報告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礦業概況及蒙古（經營胡碩圖煤礦之地）之情況，實際煤數量之質量是否按照該報告所載之預測，或用於設備及基礎建設之實際資金開支，或實際現金營運成本是否將不會超出該報告所述之預算，概不作出擔保或保證。請同時參閱蒙古能源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及 2007 年 6 月 25 日之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佈所提述之事宜可能實現或可能不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為能源與資源開發商，於蒙古西部擁有（其中包括）約 330,000 公頃之煤、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誠如較本公佈日期為早之多份公佈所載，此專營權區不包括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其他項目。本公佈與超過約 600 公頃之蒙古能源胡碩圖項目專營權之最新情況有關，並載列如下。

蒙古能源已聘請博德為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就胡碩圖煤礦提供獨立技術審查，包括考核其經濟上之可行性。於 2009 年 10 月 17 日，蒙古能源從博德取得該報告，其中博德載明有關結果。該報告之撮要載列如下，亦可於蒙古能源網頁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參閱，本公佈為該報告之撮要。

## 該報告之撮要

### 原始數據及重要假設

該報告乃根據早前博德獲得之原始數據；汾渭提供有關焦煤出現之準則、煤品質及煤產品價格，以及蒙古能源提供其他重要假設（如該報告所載）而編製。截至該報告日期，胡碩圖煤礦之礦場開採年限，由開始起預計為 19 年，年度原煤產量假定如下：

年期	原地混合產物 (噸)
1	500,000
2	3,000,000
3	5,000,000
4 至 19 (全部投產)	8,000,000

### 許可證

截至該報告日期，於胡碩圖煤礦範圍附近，蒙古能源擁有 8 個採礦許可證，專營權總面積約 2,655 公頃，以及 1 個採礦許可證，面積約 31,725 公頃，合共約 34,380 公頃。

所有 8 個採礦許可證均為有效，由發出該等許可證日期起，初期為 30 年，蒙古能源有權就該等許可證連續延期兩期，每期為 20 年，總年期最多為 70 年。勘探許可證之首期有效期為 3 年，蒙古能源有權將該許可證之有效期連續延期兩期，每期為 3 年，即合共最多 9 年。胡碩圖煤礦面積約 600 公頃，包括含煤層約 156.2 公頃。

### 煤資源

截至該報告日期，就已於胡碩圖煤礦確認之 29 層煤層，根據博德判斷，主層（包括 B 煤層及 C 煤層）已佔所有原地煤資源。

有關胡碩圖煤礦至 400 米深之煤資源，截至該報告日期，按 JORC 準則，並輔以於《加拿大地質測量》(Geological Survey of Canada) 文件第 88-21 頁所界定出現保證之標準，C 煤層及 B 煤層之控制煤資源，預計分別約 102,000,000 噸及 47,000,000 噸，合共約 149,000,000 噸。有關控制煤資源包含優質焦煤及風化煤，有可開採煤，覆蓋層最少有 5 米深。

控制煤資源					
煤層	公頃	平均厚度 (米)	原地 <sup>(1)</sup> 煤層 噸位 (千噸)	表土 <sup>(2)</sup> (十億立方 米-000)	表土比率 (十億立 方米/ 噸)
C	118.7	29.1	101,739	657,790	6.5
B	156.2	13.8	47,498	78,716	1.7
			149,237	736,506	4.9

附註：

- (1) 包含煤層間分隔，厚度最多 0.3 米。
- (2) 煤層下之物料已顧及 35 度之斜坡。

## 煤品質

截至該報告日期，預計於胡碩圖煤礦之可用 ROM 煤資源總計，介乎 134,700,000 至 140,900,000 噸，混合產物之假定價格介乎 60 美元至 135 美元 FOB 於胡碩圖煤礦，以及根據懷特模型 (Whittle model) 及相關軟件 (4.1 版)，露天開採指數介乎 4.26 至 4.58。

方案	ROM 噸 (千噸)	露天開採指數 (十億立方米/ 噸)
低價格情況 <sup>(1)</sup>	134,721	4.26
中價格情況 <sup>(2)</sup>	137,914	4.47
高價格情況 <sup>(3)</sup>	140,885	4.58

附註：

- (1) 混合產物之價格假定為每噸 60 美元，由煤礦 FOB
- (2) 混合產物之價格假定為每噸 92 美元，由煤礦 FOB
- (3) 混合產物之價格假定為每噸 135 美元，由煤礦 FOB

由於數據有限，且分析顯示物料變化，C 煤層及 B 煤層之煤品質現屬「推斷」煤資源。根據現有鑽孔樣本之算術平均數及 1.40 浮煤分析，C 煤層及 B 煤層之指示品質載列如下：

煤層	濕度 (空氣乾燥) %	灰份 (乾燥) %	揮發性 (daf) %	G (羅加) 指數 (黏結指數)	
				最低	最高
C (1.40 浮煤)	0.85	6.77	18.00	0	99
B (1.40 浮煤)	1.05	7.95	20.92	0	77

C 煤層之浮煤部分為焦煤及可混合之焦煤（屬貧瘦煤種及瘦煤種）。B 煤層之浮煤部分屬貧瘦煤種及瘦煤種之煤。取決於 C 煤層優質焦煤之可得性，B 煤層一定噸數之貧瘦煤種可混合成為焦煤產品。

## 採礦方法

露天採礦法適合胡碩圖煤礦。透過利用液壓挖掘機及大型後卸式泥頭車，開採煤礦時可同時有多個採掘面，是製造可接受混合煤產品所必須的，亦可以最低成本取得最大可採煤資源。傳統露天採礦，由於礦場偏遠、礦床地質、熟練技工人手有限，以及需要支持多個礦坑等因素，故利用柴油推動之設備。

## 基礎建設

為便利進出胡碩圖煤礦，蒙古能源現正興建連接胡碩圖煤礦至中國蒙古邊境路程約 310 公里之中國邊境之胡碩圖公路。截至該報告日期，絕大部分之路基建設工程已竣工。路基工程之造價總計約 125,000,000 美元（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於 2010 年，蒙古能源將可完成路基工程最終事宜。同時，蒙古能源可選擇決定進行估計約 71,000,000 美元（相等於 553,800,000 港元）之路面工程。

除胡碩圖公路外，多項基礎建設須同時完成，使胡碩圖煤礦之發展可同時起步，包括供水及水管、污水處理、小型機場、基地建設（包括臨時住屋），以及供電（臨時及長期供電予建設工程、發熱、礦場初步搭建）等。最終需興建道路及橋樑，以運送重型設備及燃料。次級基礎建設，包括管理、大小倉庫、工場、燃料貯存庫、住屋及相關設施、礦場電力分佈、通往次級礦場之道路等，均須在不多於 2 年時間內建立。建立一所每小時能處理 1,100 噸原煤、每年能營運 6,000 小時之洗煤廠，需時 18 個月或以上，方可於蒙古營運。目前，蒙古能源擬生產原煤，先於礦場進行篩選，清除沙石雜質，然後以陸運方式將原煤運往中國新疆，再於當地之洗煤廠進行加工。

截至該報告日期，按年產煤量八百萬噸之採礦營運發展計算，兩年期內發展胡碩圖煤礦基礎建設之資本開支總計（不包括胡碩圖公路之工程）預計為 202,939,000 美元（相等於 1,582,924,200 港元），其中首年為 101,149,000 美元（相等於 788,962,200 港元），次年為 101,790,000 美元（相等於 793,962,000 港元），此乃以第四年之年產煤量八百萬噸之營運為發展基礎。

蒙古能源擬委任一國際採礦承辦商，並考慮透過建設－擁有－營運－轉讓之模式，建設洗煤廠，按年產煤量八百萬噸之營運基礎，洗煤廠之建造費用預計約 60,000,000 美元（相等於 468,000,000 港元）。

## 設備

假定發展胡碩圖煤礦將採用露天採礦法，清除表土、鑽孔及爆破、挖掘覆蓋層、搬運、煤礦開採、支撐礦坑及廢料處理等，將需使用設備。截至該報告日期，按開採年產煤量八百萬噸之採礦營運發展，胡碩圖煤礦礦場開採年限 19 年間並按達至年產煤量八百萬噸計算，採礦設備所需之總資本開支（包括前期及更換之開支），預計為 449,300,000 美元（相等於 3,504,540,000 港元），詳情如下：

年度	設備資本開支 (美元千元)
1	102,500
2	2,300
3	2,300
4	3,200
5	9,000
6	49,200
7	0
8	39,150
9	102,500
10	2,300
11	2,300
12	3,200
13	9,000
14	49,200
15	0
16	39,150
17	34,000
18	0
19	0
合計：	<b>449,300</b>

蒙古能源擬聘請富經驗之國際採礦承辦商，以管理及進行採礦實務。該承辦商須提供所有開採及相關設備，因此，上述設備資本開支大部分將由該承辦商負責。

## 現金營運成本

截至該報告日期，於礦場開採年限 19 年間，就達至年產煤量 8 百萬噸營運發展胡碩圖煤礦之估計現金營運成本總計，預計為 2,850,450,000 美元（相等於 22,233,510,000 港元），詳情如下：

現金營運成本 (過程分配之直接煤礦成本)	總計 (美元千元)
清除廢料	1,658,960
採礦	111,763
煤加工	257,875
行政及其他煤礦	295,456
直接煤礦現金成本約數	2,324,054
其他現金採礦成本總計	526,396
<b>現金採礦成本總計</b>	<b>2,850,450</b>

上述預計之營運成本不包括國稅及非現金成本，例如折舊、損耗、項目融資、既往成本，並包括出口銷售權利金 5.0%，以及當地、省份之稅項。

## 總結

該報告就將應用於胡碩圖煤礦之露天礦開採法提供可行性之整體確認。礦場規劃之程度被視為前期可行性。誠如博德於該報告中推荐，蒙古能源已委任沈陽設計研究院，就首階段年產煤量三百萬噸開採進行詳盡設計。博德同意以分階段方式發展胡碩圖煤礦屬合理做法。蒙古能源預期於適當時候完成第一階段規劃，並聘請國際採礦承辦商進行採礦營運，訂立長期煤供應協議，並透過建設一擁有一營運一轉讓之模式聘用承辦商，建設洗煤廠。蒙古能源現正就此進行有關協商。蒙古能源享有落實執行採礦規劃或其部分之自由度。倘有合適機會呈現於蒙古能源，蒙古能源將考慮進行集資。

## 博德之資料

博德由 1943 年起提供諮詢服務，是全球最大之獨立諮詢公司之一，有專才分析地質、儲量、礦區規劃及成本、材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交通及環境事宜。博德主要為礦業、金融業、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服務，迄今已完成逾 2,000 項資源及儲量審核。



## 前瞻性資料

本公佈內之所有陳述，除該報告及本公佈內對過往事實之陳述外，均為或可能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列字眼，例如「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有意」、「推算」、「計劃」、「策略」、「預測」及其他類似詞語或將來式動詞或條件動詞，如「將會」、「應會」、「應當」、「應可」、「或會」及「可能」。該等詞語反映博德及／或蒙古能源（如適用）基於現時所得資料對未來以及假設之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且涉及已知或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於估計資源及品質時牽涉眾多因素、假設及變數而蒙古能源無法控制，屬固有不明朗因素；(b) 胡碩圖煤礦之煤品質，經博德界定為「推斷」，屬最低置信度；(c) 客戶對煤製品之質量要求；(d) 於胡碩圖煤礦使用之採礦設備規模；(e) 未能及時取得監管批准；(f) 一般商品需求及價格，及／或煤需求及價格之任何變動；及 (g) 於香港及其他相關證券市場之任何變動。

蒙古能源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蒙古能源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請同時參閱蒙古能源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及 2007 年 6 月 25 日之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

## 一般事宜

本公佈僅包含該報告整體結果之撮要。如欲取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蒙古能源網頁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之該報告全文（可供下載）。

該報告內表達之意見僅屬博德之意見，除另有明文界定外，有關意見並非反映蒙古能源或任何其他專家之意見。此外，由於與該報告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礦業概況及蒙古（經營胡碩圖煤礦之地）之情況，實際煤數量之質量是否按照該報告所載之預測，或用於設備及基礎建設之實際資金開支，或實際現金營運成本是否將不會超出該報告所述之預算，概不作出擔保或保證。

由於本公佈所提述之事宜可能實現或可能不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混合產物」	指	由少於 50 米深之煤佔 15%、逾 50 米深之 C 煤層之煤佔 55%，以及逾 50 米深之 B 煤層之煤佔 30%所混合之產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表土」	指	露天採礦時移去之岩石，使可採煤層暴露。小煤層與個別煤層之間分隔（於已發現之煤層以內）厚度多於 0.3 米屬表土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汾渭」	指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蒙古能源聘請以發展胡碩圖煤礦之能源諮詢公司
「FOB」	指	離岸價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制煤資源」	指	符合煤資源之部分，這部分資源之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質和礦物成分以合理之置信度估算
「JORC 準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和礦產儲量之準則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年產量百萬噸」	指	年產量百萬噸
「覆蓋層」	指	覆蓋煤層之廢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報告」	指	由博德為蒙古能源就胡碩圖煤礦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獨立技術審查
「ROM」	指	原礦，礦區未經加工之原始礦材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按 7.8 港元兌 1.00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惟不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或曾經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sup>OBE、太平紳士</sup>、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